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持续性激励效果，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调查了解，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冯宇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经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另外，董事候选人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结业证》，具备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条件。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是他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11 人，其中设有 4 名独立董事，人员比例和专业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的同时，将有关换届和推荐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王天鹏、马志强、张文君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